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7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義昌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度司促字第7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266元，及其中15萬9,539元，自民國10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3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本件請求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8,266元，加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29萬2,435元（即自102年4月25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3月10日止，按年息14.235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萬701元（16萬8,266元+29萬2,435元=46萬70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戴嘉宏